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湖中宝”）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87 号文核准。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对品种一的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5.2%，品种二因置换行权有效规模不足 3 亿元，本次不安排该品种发行。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6 新湖 01”），品种二不安排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

